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0,890,83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60,890,83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34,342,45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117,329,354 股，出席比率為 83.49%。

出席董事：董事-莊永順、李英珍、莊富鈞

獨立董事-林秀戀、顏大和

列席：林建宏總經理、郭俊廷律師、張淑瓊會計師

主 席：莊永順



記錄：黃稚雅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

研揚科技 112 年整體營業狀況不盡理想，受到大環境通貨膨脹影響，終端需求減少。再加上 111 年因為缺料，客戶 overbooking 嚴重，必須優先處理庫存過高問題，紛紛要求延後出貨。同時，在庫存沒有恢復正常水位之前，也不再下新的訂單。所以，合併營收衰退 3%。所幸，因為料況恢復正常，價格回落，毛利率提升至 35%，整體營運穩定發展。

此外，研揚於 112 年 4 月併購捷波資訊，取得 35% 股權，正式併入研揚集團。藉由雙方產品、生產基地及市場的互補，其產生的綜效預計將帶給雙方另一波成長。以下是詳細說明：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績效：

1. 營收與獲利：研揚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8,073,203 仟元，毛利

為新臺幣 2,834,374 仟元，營業利益為新臺幣 1,006,423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167,250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為新臺幣 969,345 仟元，每股盈餘(EPS)為新臺幣 8.42 元。

2. 營收分析：以區域而言，除了新興市場仍維持 10% 正成長之外，其餘區域都呈現負成長，其中尤以中國及美國表現最差，分別負成長 29% 及 31%。至於產品線方面，除了強固平板仍維持 5% 正成長之外，其餘產品線幾乎都是負成長，其中尤以工業主板 -48% 成長、UP 產品 -45% 成長，表現最不理想，其餘產品線負成長幅度也都在 -5% ~ -15% 之間。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4. 客戶經營：112 年雖然受到老客戶調整庫存，訂單減少；但客戶關係仍維持良好，既有專案也持續進行。同時，新客戶及新專案開發的腳步從不停歇，112 年共贏得了約 4,000 萬美元的新專案，特別是人工智慧相關的新專案，數量不斷增加。
5. 其他經營成果：
 - 榮獲天下雜誌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3 名(是歷年來最好的成績)
 - 榮獲遠見雜誌 ESG 企業永續獎
 - Interbrand 品牌排名潛力之星獎

(二) 研發創新

1. 推出多項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相關產品，涵蓋算力從 5 TOPS 到 2000 TOPS。
2. 領先同業推出 Intel Alder Lake N 產品。

(三) 行銷業務推廣

1. 公司官網流量持續創新高，全年流量已經超過 180 萬人次。
2. 首度參加 InterBrand 品牌排名選拔，即榮獲排名 21~40 的潛力之星獎。
3. 專注經營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市場，得到晶片大廠 Nvidia and Intel 認可，共同推廣 Edge AI 解決方案。

二、113 年營業計劃：

研揚多年來專注的人工智慧市場，逐漸開花結果。特別在 112 年，整個人工智慧市場，由決策式 AI 轉變成生成式 AI，ChatGPT 一炮而紅，人工智慧的應用在各行各業陸續展開，過往只是 POC 的專案也開始落地放量。整個人工市場的商機慢慢由雲端轉移到邊緣端，研揚在人工智慧市場一直有不錯的定位，預計研揚人工智慧營收占比也將快速提升。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客製化服務，改善客製化流程，提供彈性、快速、高品質的客製化

服務。

2. 積極發展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市場：結合合作夥伴，形成完整的生態系統，成為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的領導廠商。
3. 持續創新，致力於產品及流程的創新，推出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提升營運效能。
4. 透過合資、併購進入新市場或擴大市佔率。

(二) 重要策略

1. 提供完整的人工智慧硬件產品組合，滿足不同需求，同時整合加值軟件，提高產品差異化。
2. 加強業務培訓，開發人工智慧專案。
3. 加強品牌推廣，舉辦人工智慧研討會。
4. 增進與合作夥伴關係，共同舉辦行銷活動。

三、長期發展策略

人工智慧技術演進越來越快速，市場接受度越來越高，應用層面也越來越廣，整個成長的方向由雲端慢慢發展到邊緣端。研揚擁有優越的嵌入式設計能力、以不斷創新作為產品發展主軸、以客製化服務作為核心競爭力、同時以優越的品質作為對客戶的承諾。研揚不只是一家硬體製造商，更是一家科技服務商，提供硬體設計、軟體開發、生產製造、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讓客戶擁有高品質的產業計算機平台，成為客戶值得信任的合作夥伴。

研揚(AAEON)的"AA"代表的就是好還要更好，就是要不斷的挑戰自我，不斷創新，追求卓越。我們將堅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專注、敏捷及競爭力，永續經營，不斷成長，成為人工智慧邊緣計算的領導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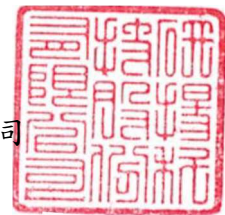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股東常會，最後盼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總經理：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錄 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2年度之獲利為1,243,042,395元，擬提撥7.85%為員工酬勞，計新臺幣97,518,000元及0.58%為董事酬勞，計新臺幣7,200,00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提撥數與112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前項金額內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實務運作及國外相關規範，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落實企業內稽內控機制，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修正。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2。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暨英文版」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中英文版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3。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3~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

報表請詳附錄 4。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342,4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329,354 權);贊成 134,312,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302,600 權)，反對 8,1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8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1,6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8,57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茲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之一條規定，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附表，並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9,345,44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64,725,892 元，以及提列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2,368,098 元及提列股份基礎給付 139,311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31,563,925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6,683,803 元後，擬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042,650,895 元，全數配發現金。
-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4,725,892
本年度稅後淨利	969,345,442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2,368,0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0

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	(139,31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 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66,838,0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683,8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1,234,880,1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6.5 元)(註 1)	(1,042,650,8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2,229,227

註 1：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60,407,830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342,4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329,354 權);贊成 134,314,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304,600 權)，反對 8,1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8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9,6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6,57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80,203,9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020,39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過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元以下捨去)，剩餘之股票股利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股東集保帳簿劃撥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配股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票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342,454 權(其中以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329,354 權);贊成 134,292,9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282,950 權)，反對 30,8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83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8,6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15,57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實際業務需求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修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 <u>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條新增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並參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第 56-1 條及公司法第 167-2 條修訂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配合本次修改更新說明。

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u>	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342,4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329,354 權);贊成 134,299,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289,600 權)，反對 8,1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8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4,6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31,57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激勵員工並達留才目的，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並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詳附錄 5，發行要點說明如下：

- (一) 發行總額為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000 股。
- (二) 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 (三)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謂「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須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本辦法所稱員工均包含經理人；惟員工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四) 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五)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暫以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收盤價新台幣 155 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

算，於 113 年下半年度至 118 年上半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約為 38,385 仟元、76,145 仟元、54,789 仟元、26,595 仟元、14,145 仟元及 4,336 仟元，合計 214,395 仟元。

以截至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160,891 仟股，試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 113 年下半年度至 118 年上半年度為 0.24 元、0.47 元、0.34 元、0.17 元、0.09 元及 0.03 元。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二、本案如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三、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4,342,4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329,354 權);贊成 134,245,4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235,493 權)，反對 58,2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28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8,6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35,57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莊永順



記錄：黃稚雅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席 林秀戀 林秀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政府法令調整。
第七條 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u>，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政府法令調整。
第八條 公司應<u>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u>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第八條 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 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政府法令調整。

<u>公司針對前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十七條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六、協助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六、協助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政府法令調整。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u>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u>，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	配合政府法令調整。

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u>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五、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一、建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政府法令調整。
第二十七條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u>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u>	第二十七條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	配合政府法令調整。

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	--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中英文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利益衝突係指個人利益影響或可能影響公司利益的狀況。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禮物、感激所表現的實質行動如贈送現金、給予特別優待或好處、提供特殊服務、無息或低利貸款、餽贈、代繳費用、等同現金的有價物品如：證券、信用卡、股票或禮券等；個人利益範圍及於<u>配偶或二親等</u>以內親屬之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Article 8 Conflict of interest is defined as effects on personal and/or company interests. Personal interests include, but do not limit to, gifts of any forms, cash reward out of gratitude, special treatment of any sort or benefits, little to no interest rate on mortgages, or priced objects such as bonds, credit cards, stocks, coupons, etc. Range of personal interest include spouses or relatives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The company should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subjects described above in providing.	第八條 利益衝突係指個人利益影響或可能影響公司利益的狀況。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禮物、感激所表現的實質行動如贈送現金、給予特別優待或好處、提供特殊服務、無息或低利貸款、餽贈、代繳費用、等同現金的有價物品如：證券、信用卡、股票或禮券等；個人利益範圍及於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Article 8 Conflict of interest is defined as effects on personal and/or company interests. Personal interests include, but do not limit to, gifts of any forms, cash reward out of gratitude, special treatment of any sort or benefits, little to no interest rate on mortgages, or priced objects such as bonds, credit cards, stocks, coupons, etc. Range of personal interest include spouses, parents, sons and daughters, and any subjects within third degree of relativity. The company should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subjects described above in providing.	配合政府法令調整。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The adjustment is made in line with govern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text in 2(1) is simplified in consideration that parents and children are all relatives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第四十條 對於舉報人及所提供資料，權責處理單位應審慎並嚴格保密處理，<u>允許匿名檢舉</u>，除舉報人涉及或參與該事件外，公司應保護舉報人與處理過程有關人員，避免遭受不公平、不尊重對待。	第四十條 對於舉報人及所提供資料，權責處理單位應審慎並嚴格保密處理，除舉報人涉及或參與該事件外，公司應保護舉報人與處理過程有關人員，避免遭受不公平、不尊重對待。	配合政府法令調整。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Article 40 It is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formants of Guideline violators or any related personnel in between the reporting process. Keeping informants anonymous serves to prevent unequal and inappropriate treatments.	Article 40 It is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formants of Guideline violators or any related personnel in between the reporting process. Keeping informants anonymous serves to prevent unequal and inappropriate treatments.	The adjustment is made in line with govern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text is amended with reference to Article 23 of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GTSM Listed Companies, which allows anonymous reporting.
第四十三條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u>最新修訂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u>。 Article 43 The Ethical Behavior Guideline will be effective after review and approval from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fter submission to the Board of Shareholders; the process is the same when the Guideline is being modified. The Guideline was created on April 29,2016 and <u>revised</u> on August 8,2016 <u>and February 29,2024</u>.	第四十三條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 Article 43 The Ethical Behavior Guideline will be effective after review and approval from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fter submission to the Board of Shareholders; the process is the same when the Guideline is being modified. The Guideline was created on April 29,2016 and first revision on August 8,2016.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Add the date of this revision.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350 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研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併購交易之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研揚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併購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併購交易以收購法處理，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十三）；該併購交易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此項收購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委託之外部專家報告為基礎，因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因併購交易而產生之資產（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及負債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及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覆核本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研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產品營業收入可能因市場趨勢有所變動。經參考產業報告及同業資訊，本期市場趨勢整體下降，而部分產品營業收入為成長且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並確認集團產品別分類之正確性。
2. 取得並抽樣核對上述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研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

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研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研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研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研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04,236 仟元及新台幣 4,143,5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55% 及 36.3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61,687 仟元及新台幣 340,35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1.21% 及 27.4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

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47,976	30	\$	2,234,20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23,284	3		307,67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62,33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400	-		17,6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919,566	6		1,135,02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377	-		25,0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84	-		16,518	-
130X	存貨	六(五)		1,491,105	10		2,088,345	18
1410	預付款項			105,134	1		92,4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4,747	-		2,0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87,004	51		5,918,961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62,631	-		55,50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756	1		27,5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38,921	29		4,143,549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519,684	11		805,741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6,616	1		121,49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91,792	1		222,92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700,153	5		13,3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8,741	1		74,2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3,360	-		19,7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90,654	49		5,484,025	48
1XXX	資產總計		\$	14,377,658	100	\$	11,402,986	100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7,00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25,564	2		255,211	2
2150	應付票據			2	-		19	-
2170	應付帳款			452,725	3		365,06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941	1		70,90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672,350	5		593,5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243	1		253,86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1,519	-		34,4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717	-		38,40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0,476	-		10,3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941	-		37,9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7,478	12		1,659,745	1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58,686	-		73,425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34,499	1		144,91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507	-		11,3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30,873	2		57,8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3,720	1		84,7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500	-		8,0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8,785	4		380,343	3
2XXX	負債總計			2,256,263	16		2,040,088	1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2,418	11		1,490,825	13
3140	預收股本			1,660	-		1,430	-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6,421,702	45		5,461,370	4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7,944	4		470,53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9	-		64,8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1,564	9		1,165,81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953	-	(	12,3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10,600	69		8,642,423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110,795	15		720,475	6
3XXX	權益總計			12,121,395	84		9,362,898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77,658	100	\$	11,402,9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8,073,203 100	\$ 8,352,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5,238,829) (65)	(5,598,941) (67)
5900 營業毛利		2,834,374 35	2,753,135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5,843) (9)	(588,291) (7)
6200 管理費用		(489,745) (6)	(368,23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4,360) (8)	(599,55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97 -	(2,9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7,951) (23)	(1,559,045) (19)
6900 營業利益		1,006,423 12	1,194,09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5,796 1	7,2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2,228 -	35,9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56,362 2	(85,2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462) -	(5,9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6,426 3	317,02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4,350 6	268,942 3
7900 稅前淨利		1,440,773 18	1,463,03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73,523) (4)	(285,196) (3)
8200 本期淨利		\$ 1,167,250 14	\$ 1,177,836 14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22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5,394) -	(4,84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76,426 1	16,3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8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368 1	11,5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755) -	52,62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3,985 -	6,9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2,152 -	(10,5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618) -	49,08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750 1	\$ 60,5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4,000 15	\$ 1,238,419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9,345 12	\$ 1,074,46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905 2	103,376 1
		\$ 1,167,250 14	\$ 1,177,836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2,289 13	\$ 1,126,90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91,711 2	111,513 1
		\$ 1,234,000 15	\$ 1,238,419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8.42	\$ 10.0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8.32	\$ 9.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0,773	\$ 1,463,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125,992	84,83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63,422	16,1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997)	2,9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6,430	22,565
利息收入	(	75,796) (	7,24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1,390) (	18,2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462	5,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	130,978)	177,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一)	2,631	2,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39	2,44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一)	6,277	6,61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76,426) (	317,02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	18) (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04,9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8,714	41,585
其他應收款		9,171	31,821
存貨		970,866	(570,310)
預付款項		7,399	(3,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86,244)	55,06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0,661) (	144,919)
其他應付款	(	22,600)	158,877
其他流動負債		8,086	4,428
負債準備	(	5,109)	10,3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36)	5,9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3,807	926,783
收取之利息		75,796	7,242
支付之利息	(	6,457) (	6,012)
支付之所得稅	(	406,319) (	121,8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6,827	806,202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1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1	59,67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8,548)	(10,06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2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3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69)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8)	(4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380)	(15,8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117,977)	(150,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98)	(38,515)
收取之股利		376,787	190,46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754,1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5,443	29,7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27,000	(105,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九)	(10,311)	(10,50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56,511)	(42,4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46,127)	(460,717)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206,420)	(68,017)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	172,26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69,325	38,6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3,044)	(475,7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53)	32,5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13,773	392,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4,203	1,841,5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7,976	\$ 2,234,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398 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揚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揚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揚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併購交易之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研揚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併購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併購交易以收購法處理，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報表附註四（三十三）；該併購交易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報表附註六（二十七）。此項收購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委託之外部專家報告為基礎，因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因併購交易而產生之資產（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及負債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師計將上述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併購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及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覆核本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研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產品營業收入可能因市場趨勢有所變動。經參考產業報告及同業資訊，本期市場趨勢整體下降，而部分產品營業收入為成長且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並確認公司產品別分類之正確性。
2. 取得並抽樣核對上述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研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週期較長，且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研揚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研揚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工業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

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研揚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研揚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04,236 仟元及新台幣 4,143,54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7.30%及 41.9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61,686 仟元及新台幣 340,359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25.11%及 30.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揚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78,019	24	\$ 1,601,11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89,806	3	190,97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63	-	1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4,159	2	218,25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30,867	4	649,33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57	-	4,497	-
130X	存貨	六(四)	803,914	7	1,546,458	16
1410	預付款項		37,022	-	41,9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15,907	40	4,252,776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7,994	-	28,5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5,941,152	54	4,974,623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58,604	3	325,78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0,370	-	57,02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七	154,059	2	179,165	2
1780	無形資產	七	7,332	-	7,3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3,465	1	47,6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3,163	-	13,2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86,139	60	5,633,444	57
1XXX	資產總計		\$ 11,002,046	100	\$ 9,886,220	100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54,471	1	\$ 111,357
2150	應付票據			2	-	19
2170	應付帳款			188,304	2	237,16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354	1	69,14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443,210	4	444,3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060	-	190,31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6,152	-	27,05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244	-	21,97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450	-	33,0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3,247	8	1,134,43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384	-	5,56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040	-	8,98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1,189	1	57,85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376	-	36,05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0	-	89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199	1	109,365
2XXX	負債總計			991,446	9	1,243,79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602,418	15	1,490,825
3140	預收股本			1,660	-	1,4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421,702	58	5,461,37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77,944	5	470,53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9	-	64,80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1,564	12	1,165,8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953	1	(12,359)
3XXX	權益總計			10,010,600	91	8,642,42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02,046	100	\$ 9,886,22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664,543	100	\$	5,940,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	3,290,274)	(70)	(	4,227,853)	(71)
5900 營業毛利			1,374,269	30		1,712,971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3,930)	(1)	(	68,00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8,007	1		49,52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88,346	30		1,694,485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9,175)	(3)	(	103,727)	(2)
6200 管理費用		(	151,527)	(3)	(	144,2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0,047)	(10)	(	495,76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	-	(	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0,754)	(16)	(	743,745)	(13)
6900 營業利益			647,592	14		950,74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7,225	1		5,5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9,781	1		21,0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105,301	2	(	115,52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283)	-	(	1,8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9,708	7		435,16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732	11		344,417	6
7900 稅前淨利			1,138,324	25		1,295,15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68,979)	(4)	(	220,697)	(4)
8200 本期淨利		\$	969,345	21	\$	1,074,460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1,962	1	\$	8,2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962	1		8,2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74)	-		46,05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71	-		6,3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5)	-	(	8,2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2	-		44,18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944	1	\$	52,4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2,289	22	\$	1,126,906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42	\$		10.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32	\$		9.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8,324	\$ 1,295,1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56,844	48,31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780	13,6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	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2,246	4,64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7,225)	(5,56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0,982)	(14,547)
利息費用	六(七)(十九)	1,283	1,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106,519)	174,87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1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892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 失)	六(十八)	961	1,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8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309,708)	(435,16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14,077)	18,48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25)	(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2,082	156,636
其他應收款		3,040	28,182
存貨		742,544	(488,824)
預付款項		4,933	4,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7,067)	34,86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669)	(146,029)
其他應付款		1,313	122,905
其他流動負債		8,380	7,174
負債準備		(2,853)	8,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9,384	832,170
收取之利息		57,225	5,567
支付之利息		(1,283)	(1,807)
支付之所得稅		(295,728)	(84,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9,598	751,795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1	8,4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1)	(99,0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8,052)	(133,744)
無形資產增加	(7,717)	(6,9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1	(1,8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17)	(38,359)
收取之股利	474,923	209,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398	(62,6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9,310)	(28,7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46,127)	(460,7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2	4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41,033	38,6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092)	(450,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6,904	238,8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1,115	1,362,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8,019	\$ 1,601,1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9 日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 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謂「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須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規定。本辦法所稱員工均包含經理人；惟員工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二) 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
- (三) 實際成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依據所設定之績效目標達成率、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 (一) 認股價格：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 (二) 權利期間：
 -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

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4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80%
屆滿五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殘疾離職、留職停薪、資遣或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依法令規定之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但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第五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特別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3. 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或在認股權憑證到期前(以日期較早者為主)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第五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

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及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價格：
- $$\text{調降後價格} = \text{調降前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 前項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三)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
- (四)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股份} \div \text{減資後已發行股份})$$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div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定暫停過戶期間及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

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 (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 (五)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及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上述例行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九、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 (一) 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2. "當年度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與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
 - 3.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當年度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有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 4. 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5. 因認股權行使認購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一、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應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並於嗣後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8 日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事、經理人以及其他員工。

本守則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守則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人員、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款待、應酬、有價事務及其他變相財貨（如：禮券、權益、債券）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防範方案）

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公司人員、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董事、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

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及考核）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專責單位規劃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並邀請公司人員、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內部制度結合，設立明確、可執行、有效之考核獎懲制度。

第 23 條（檢舉制度）

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依據相關政府法規或公司辦法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資訊揭露）

公司應遵守政府相關法規，於適當管道揭露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AEON TECHNOLOGY INC.)
道德行為準則(Ethical Behavior Guideline)

Revision Date: August 08, 2016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8 日

Chapter 1 General

第 1 章總則

Article 1 (Set Purpose and Basis)

第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With the aim to establish a good behavioral environment, the company should be guided through Ethical Behaviors Guidelines and allow related company personnel to comprehensively understand the purpose of the standard; “Stock and OTC Company Ethical Behavior Guidelines” and the standard of those in the Electronics Industry are used as referral to ensure stable company growth and success.

為建立良好行為模式，導引公司人員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與電子行業相關行為規範訂定本準則，以獲得大眾信賴，確保公司永續成長與發展。

Article 2 (Definition and Scope)

第2 條 (定義與範圍)

The company includes company Director, managers, and other employees are subjects in the Ethical Behavior Guidelines.

The managers subjected in the Guidelines include General Managers or equivalent job level, Vice President or equivalent job level,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or equivalent job level, Financial Manager, Accounting Manager, and other management roles in the company.

Company employees subjected in the Ethical Behavior Guidelines include any personnel who receive salary from the company.

The Guidelines present itself to be universal in the context of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within the company.

本準則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事、經理人以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本準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或與職務相關之一切行為。

Chapter 2 Compliance

第 2 章 法規遵循

Article 3 (Regulatory Compliance)

第3 條 (法規遵循)

Legislations are the minimum standard; the company should abide to laws and rules of the country or area they reside in. If there are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the Ethical Behavior Guidelines and local laws, higher standard of the two should be adopted for use and reference. If company rules come into conflict with country's legislation, contact legal unit immediately. Violation of laws has severe consequences; if there are any related inquiries, please contact legal unit immediately.

法規乃最低標準，公司人員應遵守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規定。若本準則與當地法律不一致，應採其中較高標準做為行為依據。當發現公司內部要求與法規牴觸，應立即通知法務單位。違反法規將為公司與個人帶來嚴重的後果，個人若對法律相關事宜有疑問時，應洽法務單位尋求協助。

Article 4 (Bribery and Corruption Prohibition)

第4 條 (禁止賄賂與反貪污)

The company cannot bribe civil servants and are prohibited in assisting or cooperating in any form of corruption practices. The company are prohibited in providing illegal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inappropriate charity contributions, or sponsorships.

All related company personnel, employees, person of interests, stakeholders, person of contract are subjected to company's Anti-Corruption Mandate.

Upon presenting gifts to civil servants, related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by the company and the values of the gifts should be approved by supervisors.

公司人員不得向公務員行賄，且絕不參與或以任何方式協助貪污行為。公司人員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反貪污要求適用於與本公司或與公司人員有承攬或委任關係之利害關係人。

公司人員代表公司向公務員提供餽贈或招待時，應依提供餽贈或招待等值金額與公司相關辦法，事前獲得權責主管核准。

Article 5 (Insider Trading Prohibition)

第5 條 (禁止內線交易)

Upon having knowledge on important updates and in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company stock trading through third parties and providing related advice are prohibited 18 hours before and after the release of company messages and information; Intentional and purposeful release of company stock information is highly prohibited.

公司人員知悉本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透過他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就本公司股票提供投資建議，亦不得將該等資訊揭露予可能因該資訊而買賣本公司股票之人。重大訊息係指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Article 6 (Intellectual Property)

第6 條 (智慧財產)

AAEON highly values i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others' likewise; the company cannot use, replicate, transfer, and distribute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other companies without legal authorization. This includes trademark brands, literature, artwork of any form, music, videos, photos, software, etc.

公司重視智慧財產，也尊重他人的智慧財產。非經合法授權，公司人員不得於職務上使用、複製、重製、傳輸或散佈他人之智慧財產，包括商標、語文著作、藝術創作、音樂、視訊、照片、影片及軟體等。

Article 7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第7 條 (機密資訊)

The company must protect business confidential and provide information to relevant company business associates appropriately. Third party affiliates must abide to confidentiality contract signed previously with the company; employees are still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even after the contract terminates.

公司人員應妥適保護職務上所知悉之機密資訊，機密資訊的使用應經公司授權並限於公司業務所需，且僅得向有知悉必要者揭露。機密資訊為第三人所有者，應遵守公司與該第三人所簽訂之保密契約之相關約定。公司人員終止契約後，仍有義務繼續保護於契約期間所知悉之機密資訊。

Chapter 3 Prevent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第 3 章 防止利益衝突

Article 8 (Scope and Defini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第8 條 (利益衝突定義與範圍)

Conflict of interest is defined as effects on personal and/or company interests. Personal interests include, but do not limit to, gifts of any forms, cash reward out of gratitude, special treatment of any sort or benefits, little to no interest rate on mortgages, or priced objects such as bonds, credit cards, stocks, coupons, etc. Range of personal interest include spouses, parents, sons and daughters, and any subjects within third degree of relativity. The company should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subjects described above in providing.

利益衝突係指個人利益影響或可能影響公司利益的狀況。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禮物、感激所表現的實質行動如贈送現金、給予特別優待或好處、提供特殊服務、無息或低利貸款、餽贈、代繳費用、等同現金的有價物品如：證券、信用卡、股票或禮券等；個人利益範圍及於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Article 9 (Dis-involvement in Conflict of Interest Behavior)

第9 條 (不得涉及利益衝突行為)

The company associates are prohibited to:

1. Become part-time, director, supervisor, and (appointee and contractor related) consultant of unrelated enterprises. Current company director, supervisor, and (appointee and contractor related) consultant are immune after authorization from the Board of Shareholders. Current company employees and General Managers are immune with previous authorization.
2. Completing transactions and trading with the company, representing him or herself and other.
3. Being involve in jobs that have the potential to disruption company businesses.

公司人員不得涉及以下利益衝突行為

- 一、於非關係企業兼職或擔任非關係企業董事、監事或(委任或承攬關係)顧問。若公司人員為董事、監事或(委任或承攬關係)顧問，則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同意不在此限；若公司人員為員工，經總經理事前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為自己或代表他人與本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
- 三、從事可能干擾或影響職務之非本公司業務。

Article 10 (Probable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Solution)

第10 條 (可能性利益衝突產生暨因應方式)

Conflict of interest is not always caused by personal intentions; often times it is caused by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or involvement of third parties. The company must notify their supervisors if the following occurs:

1. Effects of company decisions and the implementations that may impact employees' personal interests.

2. Effects of company decisions and the implementations that may impact company's business sales partners and competitors.
3. Spouses, parents, sons and daughters, or any third-degree family members need to disclose relationships prior to applying for jobs at the company.
4. Other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s situations.

Supervisors are required to consult with legal unit to determine problems and also the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利益衝突有時並非個人有意使其發生，而係在外在環境變遷或他人行為介入，造成原先並不存在的利益衝突。公司人員知悉可能有下列情形時，應立即向權責主管提出完整的說明。

- 一、決策的執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公司人員獲得個人利益。
- 二、決策的執行影響或可能影響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機會的公司或與本公司有競爭關係的廠商持有股權或享有相當的利益。
- 三、參與或影響公司人員任用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的決策，或擔任其主管。
- 四、其他可能利益衝突。

公司人員之權責主管得視實際需要諮詢法務單位，以判斷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及其解決方案。

Article 11 (Probable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Violation)

第11 條 (可能性利益衝突產生暨因應方式之違反)

Inability to provide explanation regarding conflict of interest or failure to abide to resolution procedures will both be considered as violations to the Guideline.

未就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提出說明或未依法務單位解決方案執行，將依違反本準則辦理。

Article 12 (Periodic Stock and OTC Description)

第12 條 (得定期要求公司人員說明未上市、上櫃公司持股情形)

The company may require employees to state the investment or ownership of an existing or prospective supplier, customer, or other partners either by themselves or through relatives and friends on a regular basis unless the individual has shares of public or OTC company.

公司得定期要求公司人員說明個人或透過親友對現有或潛在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之投資或持股情形，但持有者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不在此限。

Article 13 (Conflict of Interest Event Avoidance)

第13 條 (避免從事存在利益衝突的經濟活動)

The company should avoid attending any business or financial events that induce conflict of interest; self-investment or investing through third parties should be avoided.

公司人員應避免從事個人職務之外與工作職責相關的經濟活動，並應避免自行或透過他人從事或投資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經濟活動，陷於利益衝突之情形。

Chapter 4 Gifts, Business Treatments and Social Guidelines

第 4 章 餽贈、業務款待與社交準則

Article 14 (Deny Rebate and Commission)

第14 條 (不得收回扣或佣金)

The company are prohibited to receive any rebates and commission.

公司人員不得收回扣或佣金。

Article 15 (Deny Inappropriate Gifts and Solution Method for Unreturnable Gifts)

第15 條 (不得收不合理餽贈禮物與無法退還不合理餽贈禮物處理方式)

The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re prohibited to periodically meet, request, or receive any forms of gifts, discounted trading, special treatments, borrowing of funds, joint investments, stock subscriptions, or any other form of unethical practices with sales associates of other companies, suppliers, providers, or clients. If inappropriate gifts of all sorts were to be received, report to supervisors and issue return of the gifts; if the gifts could not be returned for any reason, report to the Welfare Committee.

Cash value or gifts that exceed \$3000 NT are marked as inappropriate gifts and contributions.

公司人員不得向有業務往來或尋求與公司業務往來機會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等，期約、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的餽贈、優惠交易或特殊待遇及招待，亦禁止借款、參與投資、認股或任何其他有償無償的租賃行為。若有收到廠商不合理餽贈禮物情事，應向權責主管報告並予以退還，因故無法退還時，應交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一處理。

不合理餽贈或禮物係指現金或任何價值超過新台幣參仟元(含)以上的餽贈或禮物。

Article 16 (Business Related Events and Vendor Reception)

第16 條 (業務有關之社交活動與廠商招待)

Business related events and vendor receptions shall be in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d should report, verbally or in writing (email, phone call, text), the type of event and date, subject and reason, name of companies being invited, names of all participants, location, etc. to relevant supervisors for approval. Associates need to report to supervisors prior to attending events if unexpected or

sudden conditions occur. Employees canno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damage image and reputation of the company in these events.

Vendors described above include: AAEON partner vendors, suppliers, clients, and those of prospective.

與業務有關之社交活動與廠商招待，須符合公司利益並事前以口頭或書面(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將活動或招待日期、接受事由、對方公司名稱、對方邀請人姓名、我方參加者姓名、地點等資訊向權責主管陳報並經其同意後始得適當為之，若有突發狀況，得於事先呈報後先行參加;惟公司人員無論如何不得涉入損及公司形象之特種場所。

前項所稱之廠商包括:我方廠商、關係企業往來或可能往來之委外廠商、供應商、客戶及其上下游廠商等。

Article 17 (Presenting Gifts to Clients)

第17 條 (向其他公司或他人致贈禮物)

The gifts presented to the clients need to follow normal business convention, laws, and standards and must follow company procedures.

在業務範圍內需要向其他公司或個人致贈禮物、提供優惠與招待時，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律與道德標準，並依據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Chapter 5 Avoid the opportunity of yourself or other third person

第 5 章 避免圖利自己或其他第三人的機會

Article 18 (Avoidance of Intentional Benefit)

第18 條 (公司人員避免圖利)

The company should constantly strive for opportunities that would benefit the company as a whole. To prevent obtaining personal profit and loss of opportunities, employees

1. Cannot divert company funds and assets for private and personal use.
2. Cannot use normal working hours and work part-time for another company.
3. Cannot invest in current or prospective suppliers, given the opportunity.
4. Cannot obtain benefits for relatives of any kind.
5. Cannot obtain business confidential or use specialized skills and knowledge and be engaged in non-company related sales.
6. Cannot prioritize personal benefits and obstruct or prevent company from obtaining profit.

公司人員應盡力爭取增加公司合法利益之機會。在履行職責時，應遵守以下原則，避免圖利自己或其他第三人的機會。

- 一、不得挪用公司資產，做為私人謀利工具。
- 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兼差或兼職。
- 三、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投資往來或可能往來的廠商。
- 四、不得利用職權所知公司經營、財務訊息，為自己或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親屬，謀取個人利益。
- 五、利用基於職務所取得之機密資訊、特別技術或知識，從事非本公司業務。
- 六、不得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而妨礙公司獲得最大利益。

Chapter 6 Information is fully preserved and published

第 6 章 資訊完整保存與公開

Article 19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第19 條 (資訊揭露)

The company is required to disclose company information such as financial statement to investors and the public to increase financial transparency. Employees who are involved i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ust make sure the information are complete, accurate, and abide to disclosure rules to protect company's reputation.

公司依據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公開訊息，提升財務透明度，確保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所提供財務報表、相關資料、其他公開資訊均符合法規之要求。參與資訊準備與資訊提供之人員，應確保財務與會計紀錄完整、準確、嚴守資訊揭露原則，以保護公司清廉聲譽。

Article 20 (Method of Disclosure)

第20 條 (資訊揭露方式)

The accuracy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s are critically important; employees should give their best in making sure the disclosing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ppropriate, correct, timely, and understandable.

財務報表及資訊揭露之正確性，極其重要。所有參與資訊揭露程序的人員，均應知悉且了解職責範圍內，公司應遵循的揭露程序。盡力確保公司所揭露的資訊是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的方式為之。

Article 21 (Fraud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第21 條 (不得造假財務相關資訊)

Company balance sheets, receipts, records, funds and assets should be proper organized, indexed, and maintained to ensure consistency during transactions. Intentional crafting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any accounting documents is highly prohibited and would be considered as fraud; employees cannot perform transactions with the company using unknown bank accounts (or accounts from

any third parties).

公司帳務、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和資產，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以使公司各項交易與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參與財務報表編製人員，不得在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內編造虛假、誤導之聲明或記錄，或蓄意隱瞞交易實況。相關人員不得在銀行或任何第三者機構開立、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

Article 22 (Information Assets)

第22 條 (資訊資產)

The policies, regulations, and laws regarding information system securities are abide by the company; employees shall refer to related laws and policies and provide any related records on surveys, litigations, and process procedures.

公司遵循處理資訊資產與系統保全之政策、程序、法規，善盡法律義務，保護公司在機密資訊上的投資。公司人員應依據相關辦法規定，保存、提供任何與調查、訴訟或法律處理程序的有關紀錄。

Chapter 7 Fair trade, advertising and competition

第 7 章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Article 23 (Equal Treatment)

第23 條 (公平對待)

The company should equally treat clients, suppliers, competitors, and their own colleagues without bias; purposefully manipulate, conceal, and misuse information, limit and restrain colleagues without justification, and engage in biased trading are not tolerated.

公司人員應盡力公平對待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有任何不公平之行為。任何人員均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無正當理由限制公司人員，取得其執行業務所必須資訊，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行為。

Article 24 (Equal Treatment of Suppliers)

第24 條 (公平對待廠商)

The company should equally treat all suppliers without bias.

公司人員應本於公平對待原則與任何廠商往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Article 25 (Sales Integrity)

第25 條 (誠信方式行銷)

The company highly values sales integrity; any forms of false advertisements and misleading strategies against competitors will not be tolerated. Trademark labels

and advertisements must always be truthful with correct labeling information.

公司以誠信方式行銷，在提及競爭對手及其產品、服務或第三人時，須有確實的憑據，不以欺瞞、誤導或可能誤導的手段為之；對於商品標示與廣告內容均應誠實表示，確保資料正確清楚。

Article 26 (Prohibition of Joint Operation)

第26 條 (不得進行聯合行為)

The company cannot lead, initiate, or participate in any joint operation events with other companies. Joint behaviors include contract and agreement initiations and making decisions with competitors regarding production amount, prices, technological skills, products, equipment, trading partners, and marketing areas. If there are any inquiries please contact legal unit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公司人員不得領導、發起或參加其他公司間與本公司居於相同產銷階段的聯合行為。聯合行為係指以契約、行為或其他方式合議，與競爭關係之其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行為而言。關於任何預定採取的行為或達成協議前如有適法性疑問，請諮詢法務單位。

Chapter 8 Mainta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第 8 章 維護公司利益

Article 27 (Protection of Company Assets)

第27 條 (保護公司資產)

The company should protect company assets and ensure that they are effectively used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bjectives. This is to prevent theft, carelessness, and wasting of resources, all of which could affect the company negatively. Report and notify supervisors if the point described above occurs.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monitor or inspect employees' use of assets.

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有效使用於公司業務目的範圍，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情事，影響公司獲利能力。遵循資產適當保全與使用程序，以保護公司有形資產不被竊取、損毀或不當使用。若有發現上述情事，請立即向權責主管報告。於當地法規許可範圍內，公司保留監控或檢查員工如何使用公司資產的權利。

Article 28 (Business Confidential)

第28 條 (商業機密)

Business confidential files and information cannot be released or leaked upon execution of tasks and jobs; sales and business records should be properly

managed and organized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others should be respected and legally approved before using.

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確保商業資料機密不洩漏，保存完整的商業或營業記錄，以及尊重公司、客戶或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前，應取得合法授權。

Article 29 (Respect of Employee Privacy)

第29 條 (尊重公司人員隱私)

As much as company values individual privacies, employees should not make assumptions that customization of desktop background, compartments, forms of computer usage and phone equipment fall into the categor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ocal legislation,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monitor employee activities and records such as dialing/communication records, email/internet records, file and information accesses, and password encrypted records and files.

公司尊重公司人員隱私，但公司人員不應假設個人桌面、隔間、電腦使用或電話設備是隱私或機密的。於當地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公司得監控、搜尋或檢閱員工進出、通聯紀錄及設施，包括所有存放於個人電腦或其他網路終端機之電子郵件、資料、檔案及受密碼保護的員工通聯紀錄。

Article 30 (Speech Authorization)

第30 條 (授權發言)

Anyone is prohibited to make any announcements on behave of the company to the media, investors, securities analysts, and internet blogs of any sort without authorization. Upon receiving invitation to make certain statements from reporters or the media, please direct them to contact directly with appropriate unit (Speech Authorization) within the company. Please indicate as “personal opinion” upon making announcements, statements, or comments on any public forums.

非經事前授權，公司人員不得代表公司對外發表任何意見，包括對媒體、投資人、證券分析師、其他外部論壇或透過網際網路發表任何言論。如有記者或他人邀請就未經授權之主題發言，請將其引至公司授權發言單位(人)。在公開場合或網際網路上，對商業或技術主題發言，應註明所發表為個人意見，不代表公司。

Article 31 (Trade and Agreement Approval)

第31 條 (授權交易與協議)

Without prior company approval, anyone is prohibited to trade and make agreements with clients and suppliers in private. Completing tasks that are not part of the job description under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prohibited. Without prior

approval, all company related stamps and seals cannot be recreated.

未經公司授權，公司人員不得與客戶、廠商進行任何交易，或私下與客戶或廠商達成任何協議。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處理非職務範圍事務。非經授權不得自行刻製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印鑑，處理公司交易。

Article 32 (Usage of Trademark Brand)

第32 條 (遵守公司規定使用商標品牌)

Company trademark and the image it presents are considered as important assets to the company. Employees and associates should contribute in maintaining the image when representing AAEON to the public. Sales, third party proxy, dealers, or personal use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mmunication should abide to related company regulations when us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advertisements, and marketing information.

公司品牌與形象為公司重要資產，公司人員對外代表公司，應確保行為符合公司品牌與形象。當使用公司商標或品牌時，不論個人自行使用內外部通聯、行銷，或第三人如代理、通路經銷商、代工廠等，使用於產品、服務、廣告文宣或行銷資料，都必須遵循公司相關規定。

Chapter 9 Social and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第 9 章 社會和社區參與

Article 33 (Society and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第33 條(社會和社區參與)

In addition to obtaining profits from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ocietal and communal environments present themselves as one of the critical factors of company's business successes; base on the concept of paying back to the society, the company will encourage employee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events, induc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ocietal growth.

公司的獲利除了來自研發、製造與營運結果，健全社會環境與公司永續經營息息相關，基於取之於社會當思回饋社會的理念，公司會不斷致力於社會和社區參與，同時鼓勵員工加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社經環境發展。

Chapter 10 disciplinary work

第 10 章 懲戒作業

Article 34 (Ethical and Legislation Inquiries)

第34 條 (道德或法律疑問之徵詢)

The company should comply with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company rules and procedures, such as any moral or legal questions, please consult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professional advice.

公司人員應遵守政府法令與公司既訂規則與程序，如對任何道德或法律有疑問，請徵詢權責主管與法務單位專業意見。

Article 35 (Violation Consequences)

第35 條 (違反準則之懲處)

Violation of the standards of the company personnel, depending on the severity of the company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 or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unish.

違反本準則之公司人員，將視情節輕重依據公司辦法或政府相關法令懲處。

Article 36 (Appeal of Consequences)

第36 條(受到懲處得申訴)

Violation of the standards of the company personnel were punishe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mplaint.

違反本準則之公司人員受到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訴。

Article 37 (Director and Management Violation and Revelation)

第37 條 (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準則之揭露)

If director or managers violate major points/rules described in the Guidelines, the company need to refer to Government Regulatory Provisions and report violator's job title, name together with the reason of violation, code of violation, etc.

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情節重大者，公司應立即依據政府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事由、違反準則條文及處理等資訊。

Article 38 (False Accusation and Consequence)

第38 條 (惡意不實指控處分)

If the investigation of malicious if the accused others, the company will take the 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to take appropriate sanctions.

經調查若有惡意不實指控他人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處分。

Chapter 11 Others

第 11 章 其他

Article 39 (Report Mailbox)

第39 條 (舉報信箱)

Guideline violations can be reported through Aaeon.direct@aaeon.com.tw.

若發現公司人員有違背操守或違背本準則之情事，任何人均可透過 Aaeon.direct@aaeon.com.tw 專屬信箱，進行舉報。

Article 40 (Informant Protection)

第40 條 (舉報人保護)

It is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formants of Guideline violators or any related personnel in between the reporting process. Keeping informants anonymous serves to prevent unequal and inappropriate treatments.

對於舉報人及所提供資料，權責處理單位應審慎並嚴格保密處理，除舉報人涉及或參與該事件外，公司應保護舉報人與處理過程有關人員，避免遭受不公平、不尊重對待。

Article 41 (Exemption and Procedure)

第41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Being exempt from this Guideline requires collectiv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name and job title of the person who's being exempt, exemption approval date, applicable period, exemption reason and range need to be fully disclosed according to government authorities. This allows beneficiaries to evaluate exempt decisions made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prevent unlawful exemptions from occurring.

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依政府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允許豁免者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利害關係人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Article 42 (Method of Disclosure)

第42 條 (揭露方式)

The Ethical Behavior Guideline is required to be publicly disclosed; modifications to the Guideline must also be publicly disclosed.

本道德準則依規定公開揭露，修正時亦同。

Article 43 (Implementation)

第43 條 (施行)

The Ethical Behavior Guideline will be effective after review and approval from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fter submission to the Board of Shareholders; the process is the same when the Guideline is being modified.

The Guideline was created on April 29, 2016 and first revision on August 8, 2016.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上之需要，得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

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公司設董事十一~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定，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公司不另設置監察人，且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議與監督執行。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核可。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份固定資產之核可。
-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

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傳真等方式為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未來股利發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慮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部份或全部進行分派，股利之發放至少提撥百分之五

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1 年 05 月 27 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608,908,300元，已發行股數計160,890,83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9,653,449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代表人
董事長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4,515,000	2.81%	莊永順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4,515,000	2.81%	李英珍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4,515,000	2.81%	莊富鈞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43,756,000	27.20%	施崇棠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43,756,000	27.20%	曾鏘聲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43,756,000	27.20%	許先越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41,698,468	25.92%	林秋旭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41,698,468	25.92%	陳友南
獨立董事	顏大和	111/5/27	0	0	
獨立董事	陳坤志	111/5/27	0	0	
獨立董事	林秀戀	111/5/27	0	0	
合計			89,969,468	55.93%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12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年度沒有無償配股之規劃，故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172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3年3月22日至113年4月1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